

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
辦理「106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」
「10618-照服(假日)班」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高市衛長字字第 10634673800 號函

一、訓練目標：

為因應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，照顧服務需求人口劇增，為培訓照顧服務專業人員符合長照就業市場供需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，從核心課程及術科教學內容，透過臨床實習，培訓照顧服務員臨床照護之技能，結合長期照顧資源輔導並鼓勵學員結訓後考取證照後就業，提升學員個人競爭力。

- (1)產業：明瞭台灣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與照顧服務產業未來的發展。
- (2)技能：臨床學習照護技能，強化工作能力，培育第二專長。
- (3)態度：培養照顧者應有的專業知識與服務態度。

二、開班資訊：

訓練時數：125 小時

上課時間：106.09.17~106.11.19 週六至週日 08:30~17:00

學科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3 樓 CS312 室

術科地點：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/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/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

訓練費用：7884 元

訓練人數：45 人

開班人數：30 人

三、就業方向：本班次之就業方向

1. 就業輔導機制：於學員結訓前先與現有合作之機構詢問照服員人力之需求量，於結訓後透過就業展覽會，輔導、協助學員就業意願。
2. 就業機會開拓與掌握：持續與醫院、理機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老人養護機構、身心障礙養護機構結合以滿足機構照服員需求性。
3. 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：就上課學員於結訓前透過實習及回覆示教加強臨床技能，熟悉照護基本技能，讓學員對自己有信心並鼓勵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考試。
4. 積極有效輔導學員就業：結訓後，透過就業展覽會輔導、協助學員就業意願並媒合實習長期照顧機構及居家照服單位，引薦學員就業。
5. 就業輔導措施：
 - 1)應邀請三家(含)以上僱用單位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。
 - 2)向與前款不同之三家(含)以上僱用單位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

四、訓練方式：(若為分組授課者，須載明清楚)

(一)學科「核心課程」共計 75 小時，由講師簡報內容、教具示範教學，於課後評量考核。

(二)術科

1. 「回覆示教」12 小時，由機構指導員及照服員實作指導。
2. 「臨床實習」38 小時，分組實習，學員親自將課堂中所學應用於臨床實務中，於結訓前技術考核。(含居家服務實習 8 小時，學員需自備交通工具。)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核心課程/75 小時					
課程	時數	課程	時數	課程	時數
緒論	2	建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	2	基本生命徵象	4
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	2	家務處理	2	基本生理需求	4

照顧服務資源簡介	2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2	營養與膳食	2
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	2	身體結構與功能	2	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	4
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	2	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	2	身心障礙之認識與處理	3
急症處理	2	清潔與舒適	10	急救概念	4
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	2	活動與運動	8	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	2
性別平等	3	居家血糖測量	2	居家用藥安全	2
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	2	居家甘油球通便	2		
術科課程/50 小時					
課程	時數	課程	時數	課程	時數
回覆示教	12	臨床實習	38		

六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對象：

1. 年滿 16 歲(含)以上。
2. 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具本國籍。
 -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二)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：

1.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報名書面資料繳交未齊全者。

七、報名期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/09/12 止 週一至週五 09：00—17：00

報名資料送地點：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 57 號 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收(以郵戳日為憑)

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至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med.com.tw/>)報名，並應備齊身分證明、相關必要文件及匯款自行負擔費用之單據至本單位報名審核。(應備齊之身分證明、必要文件詳情請洽本單位)。

(二)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：(1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(2)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報告正本(含胸部 X 光+B 肝抗原)；(3)勞保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表正本；(4)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，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1 張黏貼於上課證，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)；以上證件均應備 1 份。
2. 報名表「聯絡電話」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，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，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，報考人應自行負責。
3.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，將於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已報名民眾。

一、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：

(一) 錄訓方式：採「書面審查錄訓」方式辦理：書面審查作業分數占 100%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成績加權 3% 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報名截止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本單位將依書面審查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未繳交書面審查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
(二) 本單位公告參加正取人員名單時，將依報名號碼排序；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。

【註】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。

二、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 公告錄取

錄取名單公布時間：106年09月14日

錄取名單公布方式：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med.com.tw/>)最新消息通知甄試結果。

公告內容：錄取名單(含備取名單)。

(二) 成績複查

參加甄試人員若有疑義，應於書面審查結束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以內提出；對於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(三) 辦理報到

報到時間：106年09月17日 08:30前

報到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3樓CS312室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)

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，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。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，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。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，亦同。

三、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：

(一) 收費：

1. 每人應繳個人訓練費用：7884元。

2. 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(013)帳號026-03-100379-1

(戶名：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施富強)

3.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，得參加成績考核。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或因本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
2. 參訓學員已繳納之訓練費用，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、退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1)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
(2)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(3)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，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、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，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。

(二)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，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。

洽詢電話：0905-232-889 或 0973200503 王小姐